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修改基金合同方案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修改有关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系列股价指数成分股调整公告(2011-9-29),申万二级行业的分类进行了相关调整,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涉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四)投资策略”的“2、股票投资策略”,具体为:

(1)修改前的内容

“本基金采用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作为行业分类基准,目前申万二级行业共有81个子行业。根据本基金对消费范畴的定义,本基金在81个申万二级行业中选择了47个相关行业归为消费范畴行业,具体包括:

白色家电	计算机设备	食品加工	渔业
保险	计算机应用	食品制造	中药
餐饮	景点	视听器材	建筑装饰
传媒	酒店	水务	铁路运输
电力	零售	通信设备	信托
房地产开发	旅游综合	通信运营	银行
纺织	农产品加工	网络服务	证券
服装	农业综合	显示器件	航运
高速公路	汽车服务	医疗服务	港口
公交	汽车整车	医疗器械	化学制药
航空运输	燃气	医药商业	其他轻工制造
机场	生物制品	饮料制造	

”

(2)修改后的内容

“本基金采用申万二级行业分类作为行业分类基准,目前申万二级行业共有85个子行业。根据本基金对消费范畴的定义,本基金在85个申万二级行业中选择了47个相关行业归为消费范畴行业,具体包括:

白色家电	计算机设备	食品加工制造	建筑装饰
保险	计算机应用	视听器材	铁路运输
餐饮	景点	水务	多元金融
传媒	酒店	通信设备	银行
电力	零售	通信运营	证券
房地产开发	旅游综合	网络服务	航运
纺织制造	农产品加工	光学光电子	港口
服装家纺	农业综合	医疗服务	化学制药
高速公路	交运设备服务	医疗器械	其他轻工制造
公交	汽车整车	医药商业	家用轻工
航空运输	燃气	饮料制造	
机场	生物制品	渔业	
畜禽养殖	动物保健	中药	

”

(3)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应的涉及消费范畴的修改

旧版名称	新版名称
纺织	纺织制造
服装Ⅱ	服装家纺
其他轻工制造Ⅱ	其他轻工制造
	家用轻工
汽车服务	交运设备服务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制造
食品制造	
显示器件Ⅱ	光学光电子
信托Ⅱ	多元金融
新增	畜禽养殖
	动物保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开展基金定投申购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深圳发展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继续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开展基金定投申购及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

(1)普通申购业务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投业务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产品,原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定投申购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发展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所有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前端收费基金。

(2)投资人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点柜面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不享受优惠费率。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以深圳发展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深圳发展银行网址:www.sdb.com.cn
- 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hsbcjt.cn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优惠方案

为了进一步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继续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提供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全国范围内持有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的个人投资者。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发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产品。

(3)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4)适用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起点

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起点,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5)电子交易费率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含电子交易和电话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的银行卡种类、申购方式和银行结算方式,前端申购费率最低可适用4折的优惠费率,且优惠费率的绝对值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优惠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

1)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A(万元)	正常费率	建行卡(上海代扣)4折	工行卡、光大卡 兴业卡、平安卡、浦发卡 4折	农行卡7折	建行卡(U盾)8折	招行卡、交行卡 8折
2026基金 龙腾基金 动态策略基金 大盘基金 中小盘基金 低碳先锋基金 消费红利基金 科技先锋基金	A <50	1.5%	0.6%	0.6%	1.05%	1.2%	1.2%
	50 ≤ A <100	1.2%	0.6%	0.6%	0.84%	0.96%	0.96%
	100 ≤A <500	0.8%	0.6%	0.6%	0.6%	0.64%	0.6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016基金(2011/06/01 至2011/12/31)	A <100	0.6%	0.6%	0.6%	0.6%	0.6%	0.6%
	100 ≤A <500	0.4%	0.4%	0.4%	0.4%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平稳增利债券基金	A <50	0.8%	0.6%	0.6%	0.6%	0.64%	0.64%
	50 ≤ A <100	0.6%	0.6%	0.6%	0.6%	0.6%	0.6%
	100 ≤A <500	0.4%	0.4%	0.4%	0.4%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	每月申购金额A(万元)	正常费率	建行卡(上海代扣)4折	工行卡、农行卡 光大卡、平安卡、浦发卡 4折	招行卡 8折
2026基金 龙腾基金 动态策略基金 大盘基金 中小盘基金 低碳先锋基金 消费红利基金 科技先锋基金	A <50	1.5%	0.6%	0.6%	1.2%
	50 ≤ A <100	1.2%	0.6%	0.6%	0.96%
	100 ≤A <500	0.8%	0.6%	0.6%	0.6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016基金(2011/06/01 至2011/12/31)	A <100	0.6%	0.6%	0.6%	0.6%
	100 ≤ A <500	0.4%	0.4%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平稳增利债券基金	A <50	0.8%	0.6%	0.6%	0.64%
	50 ≤ A <100	0.6%	0.6%	0.6%	0.6%
	100 ≤A <500	0.4%	0.4%	0.4%	0.4%
	A ≥500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

1、以上优惠费率均为前端申购费率,汇丰晋信2016基金和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新发基金在开放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后,电子直销的申购费率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参照上述优惠费率执行。

3、2008年5月28日至2012年12月31日签订成功的定期定额协议,在定期定额申购发生日享受优惠费率。2008年5月28日之前签订的定期定额申购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优惠费率。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其他交易费率敬请查阅相关基金的发行文件和相关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汇丰晋信公司网站和客服电话了解或咨询详情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2)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A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四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0.6%;(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参加工商银行“2012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2、优惠方案

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月1日起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2012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适用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4)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5)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7)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求,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减少人才流失,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参与购买南昌艾溪湖二路JDP1159号地块,并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建设公司“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注册地点:江西南昌高新区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二路以北、规划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公司“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概述

1、南昌艾溪湖二路JDP1159号地块位于高新区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二路以北、规划四路以东,紧邻南昌市唯一的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该地块以招标形式出让,面积为14.9亩,起拍价为266万元/亩,宗地用途为商业、金融及办公用地,出让期为40年。

2、公司2011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6)及2011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本项目紧邻公司(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地块为政府给予公司产业基地的配套扶持,以更好的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

3、本项目拟开发面积约为4万平方米的商住公寓,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风险投资,仅限于满足公司核心员工及管理层的住房需求。购房者为房屋所有权人。

本项目预计于2012年开工,建设工期约为2年。项目采用自主开发方式,购地资金、建设资金及项目经营所需投入资金等将由新设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4、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将以艾溪湖和瑶湖为核心,打造成集高新产业、居住、商业、休闲、娱乐、文化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城。南昌高新区创建于是1991年3月,1992年11月被国务院批准,辖区面积231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32平方公里。全区企业900余家,外资企业200余家,已初步形成电子信息及应用软件、生物医药、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四大支柱产。目前,南昌高新区已成为江西省科技含量最高、产业集聚效应最显著、发展速度最快、创新能力最强的经济区域。

五、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一方面可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另一方面将保障公司员工的生活,激励其更好的发挥潜能,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2、本项目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完善江西省南昌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配套设施,促进南昌市国家级高新开发区的发展,符合南昌市总体规划。

3、公司没有其他涉足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对公司主业不会造成影响。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

2、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些其他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1、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及购买地块建设“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整体产业的发展,确保长期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能源投资服务平台的建设,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步入绿色金融发展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介绍

新设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拟定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拟定经营范围:能源领域投融资、能源咨询相关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背景

1、按照《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深圳将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把前海地区建设成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的示范区”的同时,还将“全力打造成为深圳乃至珠三角新一轮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的示范区和增长极”,担负起“引领整个珠三角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国际竞争的使命”。

2、金融作为一国经济的核心,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新能源产业和节能减排产业的发展没有强大的资金支持是不可能的,只有建立和完善有效的金融支持体系,才能全方位地满足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化发展的金融需求。在备受关注的低碳时代,绿色金融也逐渐浮出水面,它将成为助力低碳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帮手。“绿色金融”的作用主要是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企业生产注重绿色环保,引导消费者形成绿色消费理念。通过打造绿色金融聚集区促进主导产业聚集、培育低碳产业、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向低碳方向转变。

3、公司目前产品领域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和节能减排方面具有较完善的产业布局,产品涉及智能配用电、智能变电、高中低压变频器、规模储能、风电变流器及并网系统、光伏逆变器及并网、合同能源管理(EMC)等。由于上述产品项目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节能减排、新能源接入项目,其运作层面多与绿色金融支持有关,公司的上述产业布局如能与现代绿色金融体系无缝联接,将得到突破性的飞速发展。为此公司抓住前海设立特区中的特区这一历史性机遇,拟投资成立新公司,建立绿色金融切入点,以更好的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本次投资建设能源服务投资平台,吸引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和碳交易领域的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在区域内投资低碳相关产业;开展包括绿色股权、知识产权、技术、产品和碳排放权在内的绿色交易,实现公司实体产业和绿色金融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高速发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同时也能通过金融创新产生示范效应,强化金融对低碳产业的支撑作用,带动金融服务的创新升级,加速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整体产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2、该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新能源、节能减排等行业的需求,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体制变革导致行业波动,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此外,此次投资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1、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投资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投资设立“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2年2月1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申请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上述议案1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2至议案5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资料的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3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等。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文 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2年1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2年2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避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申请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8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求,推动公司智能电网产业的发展,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减少人才流失,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该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参与购买南昌艾溪湖二路JDP1159号地块,并在取得土地所有权后建设公司“南昌艾溪湖风景区商住两用公寓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南昌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产业的发展,确保长期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能源投资服务平台的建设,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在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步入绿色金融发展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在深圳市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88)。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1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2012年度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总额为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交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申请总额为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发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为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总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北京银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中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上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增加4份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全文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8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